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39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佑任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）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登記有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資料。

二、提出被告林佑任、林\*\*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三、陳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）之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
四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